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至诚恒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6年7月13日

第一章 前言

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、完整的服务，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二章 技术服务内容和费用

第二条 本次服务为委托监测

2.1监测合同名称：芹河、沙河、榆阳河、榆溪河地表水、鱼河饮用水水源地、镇川供水站与巩固黑臭水体水质断面的水质监测服务项目，具体内容及频次见附件。

2.2服务期限：2026年7月至2027年7月整一年。

第三条 如实际服务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，经双方协商确认，服务费用应根据实际服务项目进行调整。

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协商确认服务项目和监测计划，由乙方进行现场监测，并于采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。

第五条 合同经费及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经费总额为(大写)：肆拾伍万肆仟元整 （¥：454000.00）。

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40%,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60%,付款可采用现金、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。

汇款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陕西至诚恒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开户账户：12991841331000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

税号：91610113MAE651UN7W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碧乐城锐乐大厦 910

联系电话：18729022607

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0016082880T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14楼

电话：0912388896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10092009200100759

第三章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第六条 甲方责任：

1、提供检测、监测所必需的资料、技术文件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性。

2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：

1、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2、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、监测，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、监测的项目，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。

3、就检测、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，接受甲方的咨询。

4、检测、监测结果若被专家质疑，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合理解释。乙方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对此项目做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。

第八条 免责条款：

技术服务的顺利进行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。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

1、发生不可抗力时；

2、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，如资料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；

3、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检测、监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；

4、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、监测报告，或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取舍，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；

5、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，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。

第四章争议处理及其他

第九条 其他：

1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、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在合作的过程中，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，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，修改以《补充合同》的形式订立并执行。

3、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委托方(甲方)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高如鹏

日 期：2026.7.13

受托方(乙方)：陕西至诚恒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齐停贺印

日 期：2026.7.13

附件：监测方案

一、芹河、沙河、榆阳河入榆溪河口、榆溪河（榆阳区污水处理厂下游断面）监测。

1、监测内容：

芹河入榆溪河口监测指标为：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汞、铅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氰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氧化还原电位、透明度等 23 项指标。

沙河入榆溪河口监测指标为：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惠菲菲、汞、铅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氰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氧化还原电位、透明度等 23 项指标。

榆阳河入榆溪河口监测指标为：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汞、铅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氰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氧化还原电位、透明度等 23 项指标。

榆溪河（榆阳区污水处理厂下游断面）水质监测指标为：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汞、铅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氰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氧化还原电位、透明度等 23 项指标。

2、监测频次：每月监测一次，每次取一个水样，共计 12 次。

二、镇川、鱼河集镇饮用水监测

1、监测内容：

鱼河：色度、浑浊度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钠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亚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六价铬、

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共计 39 项指标。

镇川：色度、浑浊度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钠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亚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共计 39 项指标。

2、监测频次：每季度监测一次，每次取一个水样，共计 4 次。

三、黑臭水体监测

1、监测内容：氨氮、透明度、溶解氧、氧化还原电位。

2、监测断面：

沙河汇入榆溪河下游段监测点位 109° 45′ 53.97″，38° 15′ 27.50″

榆溪河草沟大桥上游段监测点位 109° 46′ 23.76″，38° 15′ 3.86″

榆溪河草沟大桥下游段监测点位 109° 46′ 58.35″，38° 15′ 50.58″

榆溪河刘官寨段监测点位 109° 45′ 51.04″，38° 10′ 46.34″

沙河过道桥底段监测点位 109° 43′ 32″，38° 15′ 22″

沙河文化南路桥底段监测点位 109° 44′ 16″，38° 15′ 18″

榆阳河金沙大桥段监测点位 109° 46′ 3″，38° 17′ 25″

榆阳河金刚寺桥段监测点位 109° 45′ 34″，38° 17′ 2″

3. 监测频次：

每月监测 1 次，每次取 1 个水样，共计 12 次。

合同编号：2026 年第 067 号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芹河、沙河、榆阳河、榆溪河地表水、鱼河饮用水水源地、镇川供水站与巩固黑臭水体水质断面的水质监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委托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评审内容及结果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0">技术要素</td><td>监测性质</td><td colspan="3">委托监测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监测方案</td><td colspan="3">方案来源：
☑客户提供 □自行编制 □不需要编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方案编制依据：
/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方案中各关键内容是否符合编制依据的要求：
☑是 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监测方法</td><td rowspan="2">是否有客户指定：
□是 ☑否</td><td>客户指定方法的依据：
/</td></tr>
<tr><td>客户指定方法是否适用、有效：
□是 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有资质分包</td><td colspan="3">菌落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计数法 HJ1000-2018；
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1001-2018
以上参数拟分包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无资质分包</td><td colspan="3">总α放射性 水质α放射性的测定厚源法 HJ898-2017；
总β放射性 水质总β放射性的测定厚源法 HJ899-2017；
以上参数拟分包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采（抽）样、样品运输、存储、制备、防护、处置等</td><td colspan="3">具备相应条件和质量控制措施。</td></tr>
<tr><td>安全和环保</td><td colspan="3">实验室安全防护措施完备能够满足；环保设施能够满足。</td></tr>
<tr><td>不确定度</td><td colspan="3">委托方未提出要求，本项目无需报告不确定度。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和判定</td><td colspan="3">无</td></tr>
<tr><td>意见和解释</td><td colspan="3">无</td></tr>
<tr><td>实验室能</td><td>人员能力</td><td colspan="3">具备监测/检测能力，且相关项目已考核授权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合同编号：2026 年第 067 号

力	设备设施	实验室相应仪器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且使用状况正常
	监测结果用途	☑对外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结果报告 □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 □其他： 是否使用资质认定标识：是
业务要素	完成时间	2027 年 7 月 31 日前
	费用合理性	合同额能够满足检验检测活动开展的必需支出，较为合理
其他		无

审核意见

一、委托方与本机构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，合同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二、本机构具备承接合同及客户方案所述监测内容的能力；

三、合同及所附方案中明确了该项目的监测目的、项目（参数）方法依据、采（抽）样点位布设等要求；

四、本机构人员、设备、标物及试剂耗材、检测资质及能力、环境设施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等均可满足项目需求，可以进行项目的实施。

评审组签字：[illegible]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批准意见

批准人签字：[illegible] 2026 年 7 月 13 日